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28-4 号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普特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及相关网站对应的网址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奥普特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5年4月2日，奥普特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6年3月23日，奥普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2日，奥普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4月2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其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天职业字[2026]8489-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9439号”和“天职业字[2026]848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6年3月30日至4月2日），并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查询日，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期限符合左述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以公司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 2024 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97%，满足归属条件
5	部门层面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 S、A、B、C、D 五个考核等级归类，考核结果 S、A 可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 B 可归属比例为 80%，考核结果 C 可归属比例为 60%，考核结果 D 可归属比例为 0%。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6	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 S、A、B、C、D 五个考核等级归类，考核结果 S、A 可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 B 可归属比例为 80%，考核结果 C 可归属比例为 60%，考核结果 D 可归属比例为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8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 或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

据上，奥普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1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265,992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文件、业绩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离职、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奥普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上述 13 名离职人员因未满足归属的任职期限条件，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9,63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1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60%，该等人员当期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 1,85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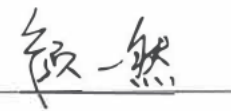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6年4月2日